

北京市水务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北京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8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8
(二) 经济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8
(三)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9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9
(一) 财务管理	9
(二) 资产管理	10
(三) 绩效管理	11
(四) 结转结余率	11
(五)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1
五、总体评价结论	11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措施建议	12

北京市水务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水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1 个，分别为北京市水务局机关、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北京市水文总站、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局党校、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北京水利医院、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2. 工作职责

北京市水务局主要职责为：

（1）负责保障本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战略规划。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水务发展规划和水资源规划、河湖流域规划、南水北调

规划、防洪规划，参与编制供水规划、排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本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以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本市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4）负责本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水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含矿泉水和地热水）和水影响评价（含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水价管理、改革和水生态环境补偿的有关工作。

（5）按规定制定本市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项目安排建议，承担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水务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

（6）负责本市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水

许可制度。拟订供水、排水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特许经营。指导农民安全饮水工作。

（7）负责本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制定有关定额、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计划、政策，组织制定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9）指导监督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南水北调北京段干线及市内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工作。

（10）指导本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1）负责本市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工作，组织重点水土保持建设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依法承担水库、湖泊、河流等管理范围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12）负责本市河长制工作。拟订推进河长制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督查、考核。

（13）指导监督本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协调推进水务区域合作、对口支援与协作工作。

（14）负责本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5）依法依规负责本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16）负责开展本市水务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拟订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务科技项目的研发和水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指导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水务国际合作与交流。

（17）负责落实本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系统治理，加强本市河湖水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落实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要求，完善城乡供排水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3.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在水安全保障方面。全力应对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汛前分级划定1223个山洪险村风险区，汛期累计发布洪涝灾害预警50期，水库拦洪11.6亿立方米，密云、官厅水库水位均达历史最高。“25·7”期间，密云水库洪峰削减率达82.9%。灾后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加速推进重大工程规划建设。完成投资434亿元。永定河卢三段等完成主体工程，北运河副中心段等基本完工，二道河水库开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考核获优秀。本市多个单位和个人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

二是在水服务保障方面。“两园一河”示范项目在服贸会期间亮相，北小河等滨水空间建成开放，清河（海淀段）开工建设，南旱河、金盏淀等新晋“网红”打卡地，温榆河公园、坝河滨水

空间获国际金奖。开放宋庄蓄滞洪区等水利设施 16 处。坝河至北运河具备通航条件。温泉等 3 座水厂通水运行，完成城乡供水提升工程 55 处。开工建设减河北等 3 座再生水厂，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运行机制，完成 97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三是在水生态治理方面。出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管护机制指导意见，协同完成 167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首次发布温榆河公园生物多样性发展白皮书，亮马河、海子水库分别入选全国幸福河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永定河、大运河、沟河入选全国母亲河复苏行动典型案例，本市河湖复苏工作成效获水利部通报表扬。

四是在水务行业发展方面。制发市总河长令，督办解决 15 处阻水片林等碍洪突出问题。推进智慧水务 2.0 规划建设，初步建成数字孪生永定河、密云水库、南水北调。首次举办水务科技创新大会，推动水务科技服务业发展。深入开展审批改革效能提升，成效受到市领导充分肯定。推动出台《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永定河保护条例》。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圆满完成 20 余场重大活动服务保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部门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水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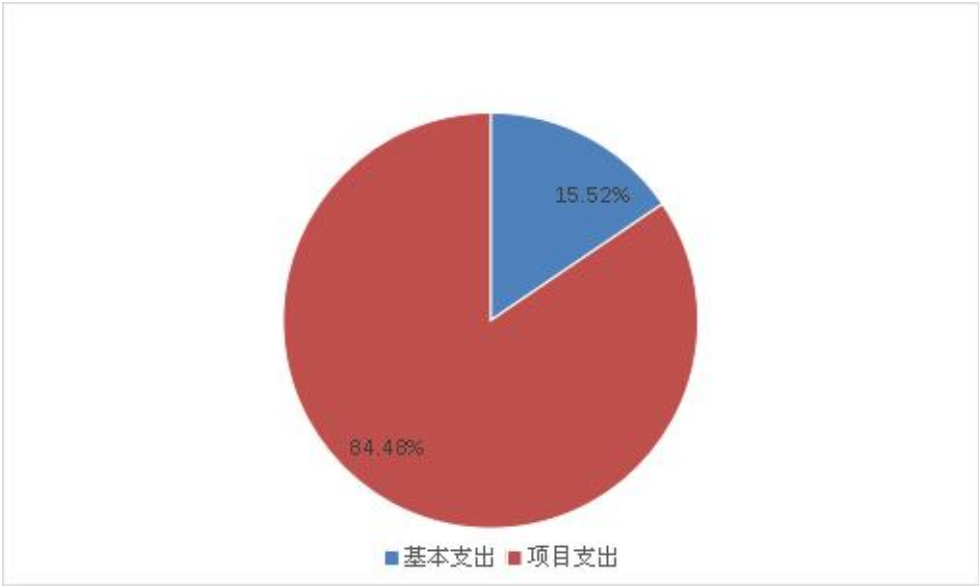
发力”的治水思路，以保障首都水安全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深化水务改革创新，完善水治理体系，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提升水务公共服务水平，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务保障。

2. 绩效指标

市水务局依据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结合局内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政策要求以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定了水资源统筹调度管理、水资源保护及节约用水、水文测报及水质监测、供水与排水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利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水务综合业务的产出效益指标 32 个，用以反映市水务局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履职中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20206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86614.9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015448.34 万元。



图一：2025 年市水务局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占比情况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总体支出 114715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610.91 万元，项目支出 962540.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水资源统筹调度方面，再生水购买量超额完成计划，南水北调年度调水量 8.88 亿立方米；水文测报站点数量、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购置、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以及供水与排水监督管理均圆满完成或超额完成既定任务；水土保持领域的小流域核查与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全部达标，水利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更是远超计划频次，充分体现了对工程质量的强化监管。整体而言，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得到有效落实，为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及城市水安全保障提供了坚实支撑。

2. 产出质量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的工程维修养护达标率保持 100%，质量管理扎实可靠。水资源统筹调度管理方面，水质达到既定要求，反映出水质保障环节管控严格。其余质量指标均有效落实，整体质量管控水平稳中有序。

（二）经济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预算项目储备

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成本，将评估、评审结果作为项目批复的必备条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推进降本增效。各项指标均控制在规定标准内，未发生超标准支出，体现了成本管理的高效与规范，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方面，南水北调受益人口达 1600 万人，完成保障目标。生态效益突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年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用水单位满意度、展馆参观满意度均达 100%，市级接诉即办满意率达 99.12%，群众认可度高，综合效益实现良好。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落实财政部及北京市内控规范要求，持续优化可执行的内控体系。2025 年，联合市财政局修订《北京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水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覆盖移民补贴、节水型社会建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下达与使用管理。印发北京市水务局预算储备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储备流程，项目储备机制进一步完善，为后续预算编制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构建权责清晰的非税收入征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与数据核查，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及时上缴。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5 年度，市水务局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进行预算申报调整、资金合规审批及支付等工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一是预算草案、预算调整等重要事项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预算编制工作依据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程序规范、项目细化、数据准确等原则。二是及时开展新增项目事前评估、完成预算项目资金评审工作，将结果作为项目批复的必备条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三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并严格执行项目验收、归档、公开等程序。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水务局及所属单位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人员职业素质培训，保障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等数据准确，确保会计核算规范、真实和完整。

（二）资产管理

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要求，开展资产使用、处置工作。一是完善基础工作。加强资产年报、产权登记、月报统计等数据审核工作。二是持续完善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资产购置预算、资产处置审核，加大资产调剂利用力度，充分利用公物仓平台调剂资产，节约财政资金。三是开展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日常监督检查，围绕资产配置、制度建设、日常管理等重点环节，进行现场答疑与指导，有效提升基层单位规范操作与风险防控能力。

（三）绩效管理

市水务局从三方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全流程绩效管理，规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项目运行监控审核及事后绩效自评，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取得优异成绩。二是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依据项目评价结果，压减低效项目，盘活资金用于重点任务。三是优化水务行业绩效指标库系统，结合近年绩效目标与评价结果，完善精炼核心指标，提升科学性、实用性与可考性。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度，市水务局结转结余总额为 78557.05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1202063.24 万元，结转结余率 6.54%，较 2024 年度有所降低。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1003135.30 万元；决算数为 1147151.71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14.36%。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市水务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8.42 分，绩效级别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09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9.33 分，预算管理情况 20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市水务局高度重视预算及绩效管理工作，围绕事

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但仍存在个别项目立项前期论证有待加强，面对新任务存在量化标准、新增任务覆盖、长短期评价不足的问题，指标牵引作用弱化。

六、措施建议

进一步深化预算项目储备管理，加强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实做细前期方案论证，继续深化审核机制，确保入库项目成熟可行。精细预算绩效管理，围绕水务领域年度重点任务和部门职责，及时对绩效指标进行修订完善，建立核心绩效指标库动态调整机制。